

法律援助服務局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範圍興趣小組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補充報告

1.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範圍興趣小組（下文簡稱「興趣小組」）於 2009 及 2010 年，合共召開九次會議，研究是否有需要擴大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及其可行程度。如輔助計劃有需要擴大兼可行的話，又應如何及何時實行。
2. 除小組成員於會議席上表達的意見外，「興趣小組」亦有考慮其他人士的意見書和見解，並曾審議相關的法例、統計數字及其他資料。
3. 本報告的結尾部分列有「興趣小組」開會的日期及出席會議的成員名單。「興趣小組」曾審議的意見書、法例、統計數字及其他資料，亦一一臚列於報告末的附錄。
4. 較早前，法律援助服務局（下文簡稱法援局）亦曾於 2010 年 3 月 1 日考慮另一份報告。該報告建議把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調高至最少 130 萬元，以及建議「興趣小組」繼續研究應否設立「第二層輔助計劃」。
5. 其後，「興趣小組」續於會議席上概括討論如何擴大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並特別審議香港大律師公會就這項議題於 2010 年 7 月 21 日提交的立場書。為求促進意見交流，「興趣小組」特別邀請了香港大律師公會的副主席及兩位曾參與編撰該立場書的會員，出任「興趣小組」的成員。前任法律援助署署長（輔助計劃創立時主管該署）亦獲邀加入。此外，法律援助署一名現職人員亦有出席「興趣小組」的會議，就統計數字、常規和程序等一般事宜提供意見。

背景資料

6. 政府當初推行法律援助輔助計劃，旨在為部分公眾人士提供法律援助，而該等人士所擁有的資產，必須低於某個最高限額（現時為 488,400 元）但又超逾「普通法律援助計劃」規定的財務資格限額。輔助計劃最初由獎券基金提供 100 萬元作種子基金，其後於 1995 年獲政府一筆過撥款 2,700 萬元，另外亦有從受助人討回的賠償中扣取某個百分比的費用。

7. 輔助計劃自成立迄今，在財政上一直都是自給自足。「建議推行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工作小組」(1982年)曾描述該計劃是一種互助保險基金，用以確保受助的訴訟人不用在敗訴時既要支付本身的訟費，又要支付對方勝訴者的訟費。
8. 輔助計劃於1984年開始推行，於1991年擴大範圍以涵蓋僱員補償申索，並於1995年進一步包括醫療、牙科及法律專業疏忽的民事訴訟在內，每年批出約80至120份法律援助證書。

2003至2009年根據輔助計劃批簽的法律援助證書及遭否決的個案數目

年份 (十月至九月)	法律援助證書 批簽數目	因不符財務資格遭 拒絕的個案	因案件成功率底而 遭拒絕的個案
2003-2004	88	0	7
2004-2005	89	1	33
2005-2006	125	3	26
2006-2007	78	4	23
2007-2008	88	4	32
2008-2009	119	1	33

9. 大部分案件在委聘大律師上庭前已和解。

2003至2008年輔助計劃在委聘大律師上庭之前及之後達成和解的個案數目

年份 (十月至九月)	2003-2004	2004-2005	2005-2006	2006-2007	2007-2008
委聘大律師上庭前已和解的個案	67	72	77	34	11
委聘大律師上庭後和解的個案	2	3	1	3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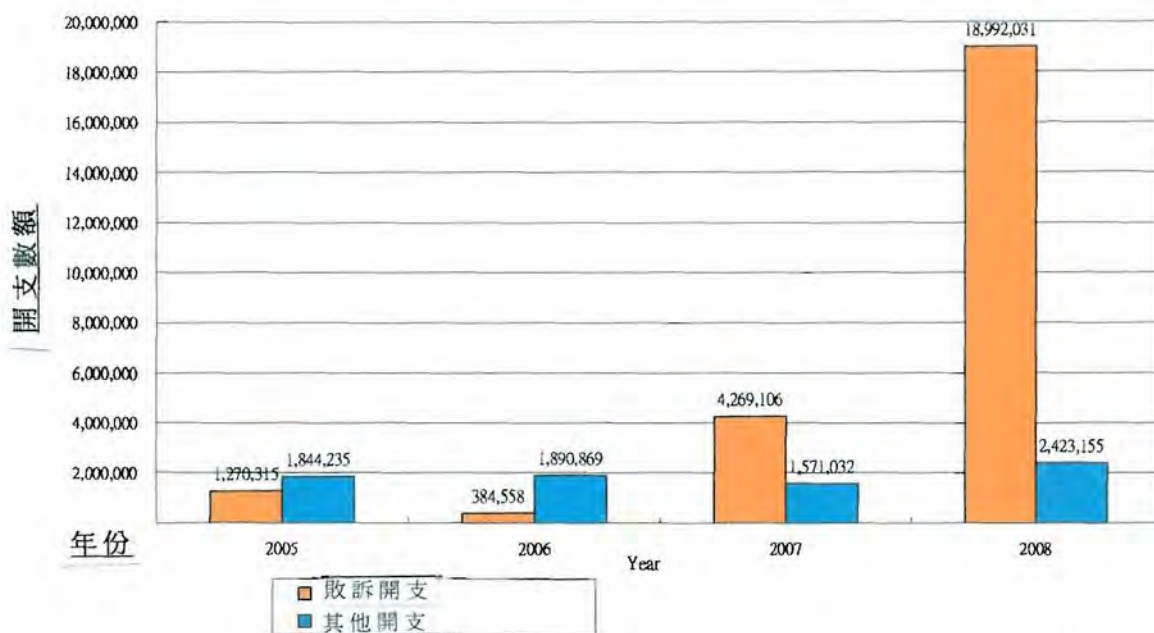
10. 輔助計劃在財政上能否自給自足，取決於甄選的申索個案是否已投保、案情審查結果、涉及的訴訟是否有高的勝算、以及能否討回訴訟費和賠償。輔助計劃處理的申索個案，幾乎全部均有投保，而且大部分都是涉及人身傷亡的申索，訴訟勝算十分高，兼可獲得可觀的賠償。

2004 年 2008 年(一月至十二月)已結束的輔助計劃案件結果

年份	受助人的申索 獲判勝訴	獲判敗訴/在批簽前或在 訴訟進行期間撤回/取消 法律援助證書	總數
2004	113	15	128
	88.28%	11.72%	100%
2005	86	6	92
	93.48%	6.52%	100%
2006	75	5	80
	93.75%	6.25%	100%
2007	79	12	91
	86.81%	13.19%	100%
2008	97	16	113
	85.84%	14.16%	100%
總計	450	54	504

11. 法援局於 2000 年調低從討回的財物/賠償所扣取的分擔費百分比。在降低該百分比後，法律援助輔助計劃每年的營運盈餘正持續下降。

輔助計劃由 2005 至 2008 年(截至 9 月 30 日)的營運開支



12. 另一點很明顯的是，如無銀行利息的補貼，輔助計劃每年均會錄得虧損。

輔助計劃過去五年的盈餘/虧損及開支結餘

年份 (十月至九月)	個案錄得淨盈利 /(虧損) (A) 元	未動用基金所賺 取的銀行利息* (B) 元	全年淨盈利/(虧損) (C) = (A) + (B) 元
2003-04	4,164,402	522,724	4,687,126
2004-05	(265,822)	1,675,852	1,410,030
2005-06	3,093,366	4,389,395	7,482,761
2006-07	(3,164,067)	4,226,936	1,062,869
2007-08	(17,409,800)	3,251,543	(14,158,257)

*：已減除銀行收費的銀行的利息

13. 輔助計劃任何敗訴的個案均會嚴重影響計劃的基金，因為須由該基金須支付勝負雙方的訟費。2008年，一宗由輔助計劃負擔費用但被判敗訴的人身傷害申索，涉及的訟費約達1,700萬元，結果令輔助計劃基金的結餘由1億元大幅降至8,800萬元。

輔助計劃基金由1985至2008年(截至9月30日)的結餘及分擔費所佔百分比



註1:以上圖表數字按四捨五入調高至千元整數。

14. 鑑於上述情況，「興趣小組」於較早前的會議作出審慎的決定，只提高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而不擴大計劃的涵蓋範圍，並另行尋求財政資助以擴大計劃。

一般資料

15. 根據從司法機構獲取的數據顯示，有不少訴訟人均無律師代表。

高等法院涉及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審訊/上訴個案數字(2002-2008)

涉及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聆訊數目/聆訊總數							
聆訊性質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審訊/上訴總數 (所有上訴法庭及原訟法庭 的民事訴訟)	*482/1123 (43%)	524/1162 (45%)	437/1039 (42%)	459/1113 (41%)	378/1021 (37%)	372/985 (38%)	406/960 (42%)
上訴法庭民事上訴案	106/231 (46%)	64/203 (32%)	72/211 (34%)	90/276 (33%)	97/282 (34%)	80/264 (30%)	108/308 (35%)
原訟法庭民事上訴案	162/211 (77%)	227/308 (74%)	176/233 (76%)	157/202 (78%)	93/163 (57%)	100/151 (66%)	124/151 (82%)
反對聆訊法官決定的上訴 民事訴訟	82/251 (33%)	91/218 (42%)	83/210 (40%)	93/233 (40%)	67/165 (41%)	77/189 (41%)	65/141 (46%)
	132/430 (31%)	142/433 (33%)	106/385 (28%)	119/402 (30%)	121/411 (29%)	115/381 (30%)	109/360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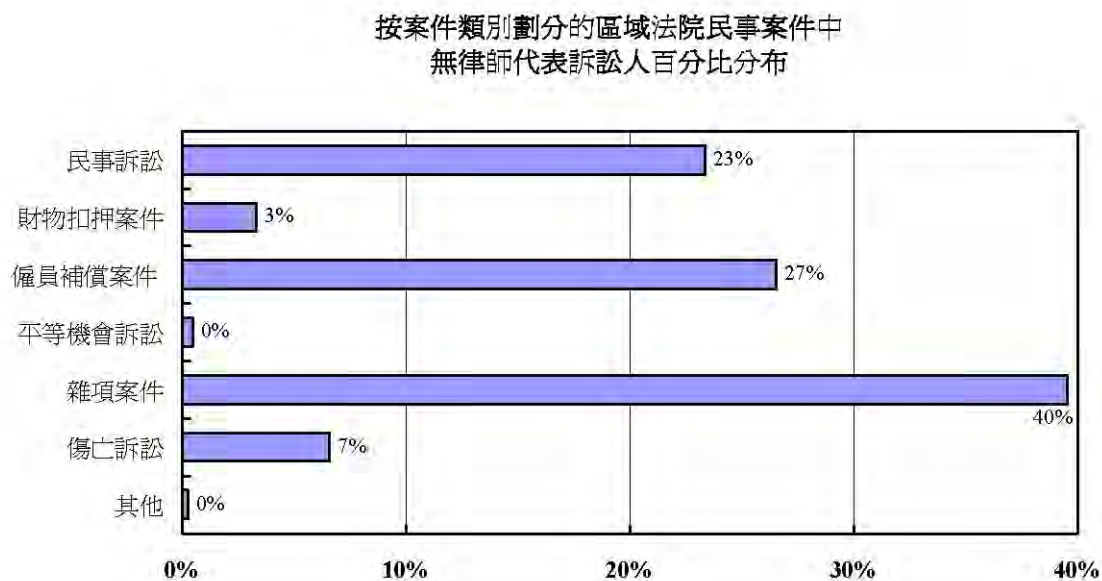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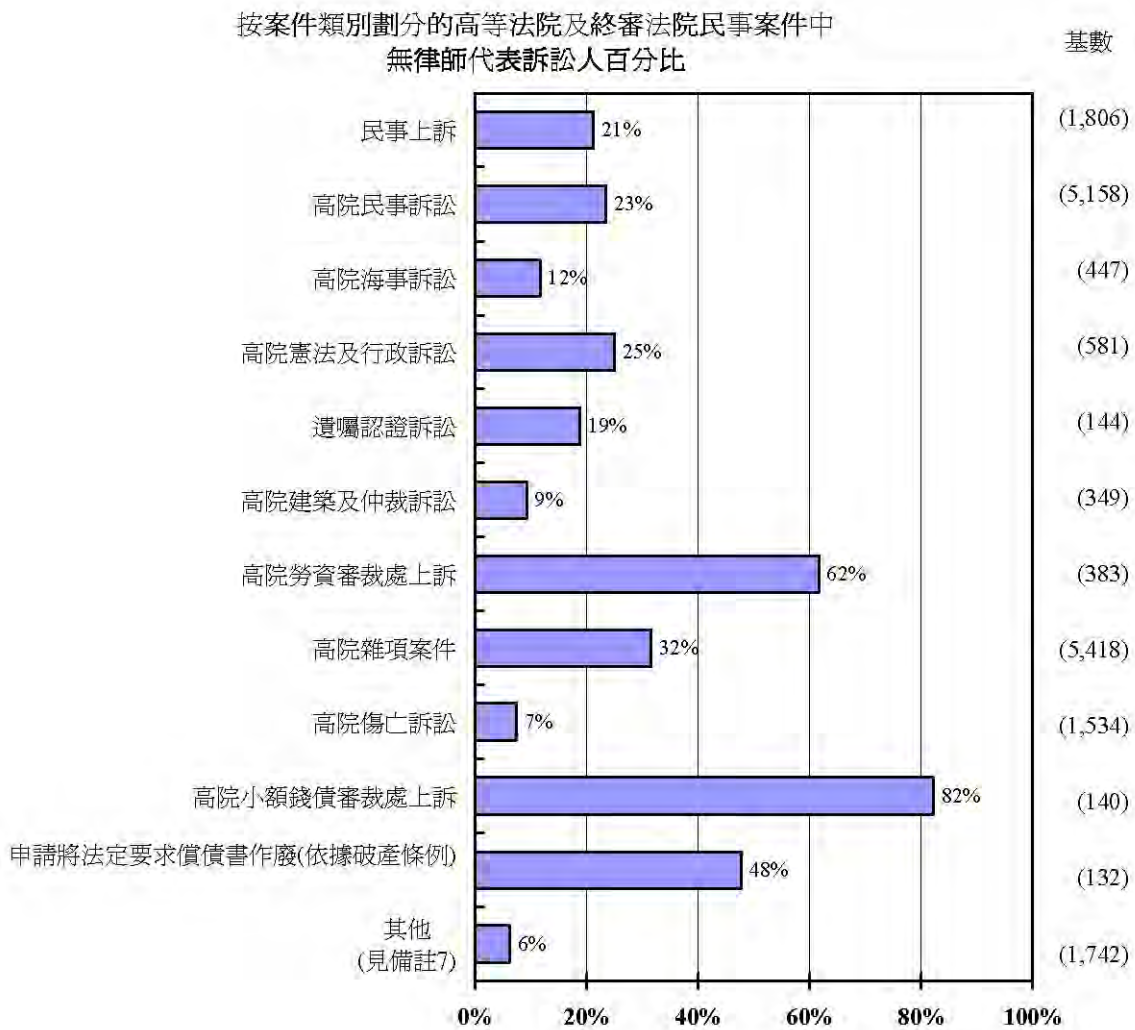
* 如一併計算上訴法庭有關居留權的聆訊在內，則2002年的個案總數應為6383/7032(91%)

區域法院涉及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審訊個案數字(2002-2008)

涉及無律代表訴訟人的聆訊數目/聆訊總數							
聆訊性質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審訊總數 (全部是區域法院 民事訴訟)	167/343 (49%)	162/347 (47%)	166/337 (49%)	174/324 (54%)	216/419 (52%)	193/411 (47%)	160/316 (51%)
非稅務局民事訴訟	97/227 (43%)	111/250 (44%)	102/211 (48%)	127/217 (59%)	161/289 (56%)	98/210 (47%)	91/170 (54%)
人身傷害訴訟	15/27 (56%)	12/23 (52%)	10/36 (28%)	14/46 (30%)	18/69 (26%)	33/96 (34%)	24/76 (32%)
雜項訴訟	2/3 (67%)	1/3 (33%)	6/8 (75%)	2/3 (67%)	4/6 (67%)	6/12 (50%)	3/8 (38%)
其他民事訴訟#	53/86 (62%)	38/71 (54%)	48/82 (59%)	31/58 (53%)	33/55 (60%)	56/93 (60%)	42/62 (68%)

其他民事訴訟包括扣押財物案、地產代理上訴案、僱員補償案、平等機會訴訟、雜項上訴、職業失聰(補償)上訴、肺塵埃沉着病(補償)上訴和涉及印花稅的上訴。

16. 若把各類案件中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所佔的百分比細分，便可顯示出問題所在。



17. 「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督導委員會」於 2002 年進行的一項調查（共收到 341 份回應）顯示，百分之六十三的回應者均表示：沒有法律代表的原因是「負擔不起聘請律師的費用」。
18. 小組成員於是審議是否有需要設法應付這方面的需求，並特別論及無法律代表訴訟人的數目，以及索償代理人的活動。其他曾研討的事項還包括：
 - (a) 輔助計劃擴展後可能增加的申請人數；
 - (b) 難以採用限額制度去應付大量需求的問題；
 - (c) 可能牽涉的人力及資源；
 - (d) 從輔助計劃基金撥款至庫房，作為公務員為輔助計劃提供服務的費用；
 - (e) 因擴大輔助計劃而增加的風險系數；
 - (f) 新納入計劃涵蓋範圍的申索所涉及的賠償相對於訴訟費用的比例；
 - (g) 申索個案可討回賠償的成功率及基金的財政穩健性。
19. 「興趣小組」支持向上及橫向擴大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惟基本考慮是計劃必須能自給自足及財政上可行。小組成員亦認同，現行的輔助計劃可在現有的範圍內發揮重要的作用及運作良好，故不應妨礙其發展。
20. 小組成員贊同應循序漸進地擴大輔助計劃。

向上擴展計劃

21. 小組成員得悉，經參照「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準則而進行每五年一次的檢討」，以及法援局提交的初步建議後，政府最終提議把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由 488,400 元調高至 130 萬元。
22. 小組成員認為，假若現行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維持不變，即使一如政府建議，把財務資格限額調高至 130 萬元，則現有的 8,800 萬元基金仍足以營運。不過，小組亦認同應監察基金的財政是否穩健，以及如有需要，應增加分擔費的百分比。

23. 部分成員表示，鑑於現行輔助計劃的成功率甚高，故此理論上可不設財務資格限額，或把該限額大幅度提高，例如至 500 萬元。但這個數額已超逾香港大律師公會提議的 300 萬元上限。
24. 小組成員無法就最終的財務資格限額取得共識。惟按照彼此同意的循序漸進擴展原則，並經顧及下文所述的橫向擴展建議，各成員均贊同在進行下次五年檢討時或之前，繼續研究是否值得設立訂有較高財務資格限額的「第二層輔助計劃」，以及該計劃是否可行。

橫向擴展

25. 小組成員獲悉，政府在 2010-11 的施政報告公布，已預留 1 億元供有需要時注資輔助計劃基金，用作擴展輔助計劃，使能涵蓋更多不同種類的個案，例如包括更多類別的專業疏忽索償，以及與追討欠薪和其他僱員福利有關的申索。

請參閱 2010 年 10 月施政報告摘錄（附錄 3）

請參閱 2010 年 10 月 13 日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致法援局主席函件（附錄 4）

26. 據小組觀察，政府供擴展輔助計劃預留的 1 億元撥款，正好等同小組於早期會議就設立試行擴展計劃估計所需的財政預算。因此，小組全體成員均歡迎政府的主動措施，並認為有需要審慎管理該筆資金及制定適當的法例。
27. 小組成員認為，就會計角度而言，預留的 1 億元撥款應視作一筆種子基金處理，以供在輔助計劃統轄的概括範圍內，營運一項擴大的法律援助計劃。該計劃將稱為「輔助計劃第 II 部」。
28. 第 II 部計劃將逐步納入政府預期受理的個案，以及大律師公會建議的部分個案。計劃開始時應先受理風險較低的個案，然後在未來兩年逐步加入其他經檢定的個案。
29. 為方便與輔助計劃比較，小組成員建議輔助計劃第 II 部的財務資格限額，應與現行計劃相同。
30. 儘管輔助計劃第 II 部與第 I 部並行，小組成員建議兩者應分開管理及監察，

以便更有效地監控新擴展的範圍，同時可避免擴展計劃侵蝕現行輔助計劃的累積基金。

31. 各成員又關注到，在考慮擴展的可行性時，也需要衡量涉及的風險。有成員提及「普通法律援助計劃」現時在考慮有關個案時，可供參考的數據亦相當少。小組亦關注申索個案可討回賠償的成功率，以及賠償額相對低於訴訟費用的問題。

2008-2009年已結束的七類雜項案件結果

個案戶口終結年份 結果	2008年						2009年					
	獲判勝訴	敗訴	在進行訴訟前撤回/取消	申請人在訴訟進行期間要求撤回	在訴訟進行期間撤回/取消	總數	獲判勝訴	敗訴	在進行訴訟前撤回/取消	申請人在訴訟進行期間要求撤回	在訴訟進行期間撤回/取消	總數
案件性質 (雜項案件類別)												
就財務產品/金融服務向財務機構及保險公司提出的申索	1	1				2						0
向保險公司提出的申索		1	1			2	4					4
樓宇買家向地產發展商提出的申索	1					1						0
向信託管理公司提出的申索						0						0
有關商品銷售的申索						0	1		1	1		3
上市公司						0						0
股東向上市公司提出的申索						0						0
向地產代理提出的申索						0	1					1
總數：	2	2	1	0	0	5	6	0	0	1	1	8
獲判賠償總額	500,000.00						1,342,029.45					
申請人收到的賠償總額	0.00						1,073,729.45					
申請人收不到的賠償總額	500,000.00						268,300.00					
訴訟費用總額 (XS27)	196,330.67	1,304,224.81	149,684.00				819,780.00			144,410.00	8,364.00	
註銷費用總額	155,705.00						95,410.50					

註：上述向財務機構及保險公司提出申索的案件，結果勝訴，獲判賠償由指派律師直接發放給受助人。
正式的賠償額仍有待屯門檔案處提交實質檔案才能確定。

32. 小組認為有需要蒐集更多數據及參考更多案例，並建議任何擴展計劃均必須仔細審視及備存參考數據。
33. 各成員同意，由於申索案件審訊需時，故在第一年進行檢討可能成效不大。惟小組認為，必須密切監察擴展計劃的可行程度，並須於每年進行檢討後才逐步擴大涵蓋範圍。
34. 在推行輔助計劃第 II 部之前，必須制定有關法例。鑑於立法會及公眾皆支持擴展輔助計劃，故小組成員預期在一般合理時限內完成立法程序將不成問題。小組獲悉，若要進一步提高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和範圍，可藉決議案及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因為「法律援助條例」第 7 條規定，立法會可藉決議案：
- (a) 修訂第 5A 條指明的財務資源；及
 - (b) 修訂附表 3 (即輔助計劃的範圍)。
35. 經討論後，小組成員建議：
- (a) 除按照政府建議把財務資格限額提高至 130 萬元外，現行輔助計劃應保持不變；但部分成員提議應設法把該限額提高至 300 萬。
 - (b) 透過設立並行計劃來擴大輔助計劃，惟後者須涵蓋較廣闊的範圍。
 - (c) 並行計劃應獨立管理，而現行輔助計劃則可用作營運模式及比較。
 - (d) 並行計劃可每年進行一次檢討，以及把有關數據備存。
 - (e) 不應在完成全面檢討前推行「第二層輔助計劃」，但可在進行下次五年檢討時或之前，繼續研究該第二層計劃是否值得設立及是否可行。

輔助計劃第 I 部

36. 各成員同意現行輔助計劃應整體保持不變，以供日後新擴展計劃作為參考模式及相互比較，惟其財務資格限額將提高至 130 萬元。

輔助計劃現時涵蓋範圍

37. 現行輔助計劃只限於處理涉及人身傷亡的申索、僱員補償申索、以及三類專業疏忽（即醫療、牙科和法律專業）的申索（見法律援助條例附表 3）。
38. 小組成員同意不應改變現行輔助計劃涵蓋的範圍，因為這樣可確保計劃能以自給自足的模式繼續成功地運作，既毋須承擔建議擴展計劃可能存在的風險，又可充當一個可資比較的模式。

輔助計劃負擔的行政費

39. 根據香港法例第 91 章法律援助條例第 29(5)條，「財政司司長可發出指示，就公務員根據該計劃提供服務而向計劃基金收取每年管理費用，撥入政府一般收入項下，該筆費用數額由財政司司長釐定。」
40. 政府以往每年向輔助計劃基金收取一筆管理費用，作為審查輔助計劃申請及監察受理個案進度的行政費。
41. 為求計算該項收費，必需先行釐定各項基本費用的數額，包括職員費用、辦公室支出、折舊費、間接管理支出及部門支出，然後根據這些開支的總額，定出一個分攤比例。
42. 分攤比例是以每年申請法律援助的民事案件數目除輔助計劃的申請數目計算出來。過去十年來，該項估計行政費數額皆在 120 萬元至 217 萬之間。
43. 據成員觀察，這項行政費現時足以支付法律援助署管理輔助計劃的費用。因此，輔助計劃得以獨立於公帑運作。
44. 小組成員建議不用修改香港法例第 91 章法律援助條例第 29(5)條，因為日後釐定的行政費，可用以支付輔助計劃在提高財務資格限額後的額外開支。

現行輔助計劃的分擔費

45. 以下為現行輔助計劃申請人須繳付的分擔費：
 - (a) 所有申請人均須繳付 1,000 元申請費，而不論申請人是否獲批法律援助，該筆申請費皆不會退還；
 - (b) 獲批法律援助後，受助人須再繳付一筆中期分擔費，現時劃一收取的數

額，相等於「普通法律援助計劃」財務資格限額(即 175,800 元)的 25%，即是 43,950 元 (175,800 元 x 25%)；以及

(c) 如受助人勝訴，須從討回的賠償扣取 6%給輔助計劃基金，假若案件在委聘大律師上庭後才和解，則須扣取 10%。

46. 上文(b)項實際上可說是訴訟費用的記帳款項，而(c)項則是存入計劃基金的付款。在扣取(c)項分擔費時，會減去受助人在(a)及(b)項已繳付的申請費和中期分擔費，惟須先扣除基金所付的訟費及未能向對訟一方收回費用。受助人繳付的分擔費總額，通常都不會超逾(a)+(b)+(c)項的總和，除非討回的賠償額加上(a)及(b)項的款項，還不足以彌補法律援助署署長的第一押記。

47. 小組成員建議在進行全面檢討之前，受助人須繳付的申請費和分擔費應維持不變，但必須經常檢討輔助計劃基金的財政狀況，俾能在有需要時予以調整，例如修訂分擔費的百分比。

輔助計劃現時的財政狀況

48. 現行輔助計劃基金有 8,800 萬元結餘，故即使提高其財務資格限額，若涵蓋範圍保持不變，相信多不用再注入資金。有鑑於此，政府預留的 1 億元新撥款可用於新的並行計劃，因該計劃納入更多不同類別的案件，而其中部分在財政承擔方面可能存在較高的風險。

49. 以下為小組成員的建議摘要：

(a) 現行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保持不變；

(b) 在進一步考慮是否設立第二層輔助計劃之前，把現行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提高至 130 萬元，但部分成員認為應設法把該限額提高至 300 萬元；

(c) 法律援助署為輔助計劃提供管理服務所收取的行政費應保持不變；

(d) 在進行全面檢討前，現行輔助計劃受助人所繳付的申請費及分擔費應保持不變；

(e) 政府預留供輔助計劃擴展用的 1 億元應撥給輔助計劃第 II 部。

輔助計劃第 II 部

50. 小組成員建議設立輔助計劃第 II 部，使能擴大第 I 部的服務範圍，納入多些新類別的案件，但第 II 部須作為一個並行計劃分開管理及監察，而為求新計劃在財政上能自給自足，其涵蓋的申索必須在訴訟及索償方面具有高的成功率。
51. 法援局將密切監察第 II 部計劃的表現，而視乎全面檢討的結果，計劃的涵蓋範圍、分擔費比率及其他方面均可能會有所修改。
52. 第 II 部計劃獨立管理的好處是可以藉此測試其有效程度及在財政上是否可行，而不致影響或侵蝕現行的輔助計劃。日後更可予以獨立檢討及進一步改善。
53. 長遠而言，則可考慮把第 I 及第 II 部計劃合併。

輔助計劃第 II 部的涵蓋範圍

54. 小組成員曾考慮應加入那一類案件。

(1) 僱員申索

55. 輔助計劃第 I 部所涵蓋的僱員補償申索，只限那些涉及人身傷害的案件。與輔助計劃第 I 部不同的是，前者受理的民事訟案只限於索償額超過 60,000 元的申索，但後者則不設最低金額限制，因為從社會角度看，該類案件值得給予援助。
56. 小組成員建議，應擴大輔助計劃的範圍，進一步納入由勞資審裁處轉介的僱員申索。成員贊同這類訟案在社會角度而言，也值得給予援助，即使這類案件往往會因為有關僱主宣布破產或無力償債而導致無賠償的判決。
57. 正如僱員補償申索一樣，小組建議這類轉介個案不設最低金額限制。

(2) 專業疏忽

58. 小組曾參照「專業聯合中心」的 11 個專業，得悉其中 4 項專業疏忽的申索(大律師、牙醫、醫生及律師)已獲輔助計劃受理。

59. 小組成員建議輔助計劃應涵蓋更多專業疏忽案件，惟須逐步推行，並須顧及有關專業是否有投保或有需要投保。

60. 成員建議首先應納入會計師、建築師及工程師，然後儘早把園景設計師、城市規劃師、測量師及特許秘書也納入涵蓋範圍內。

(3) 向多層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提出的申索

61. 小組得悉輔助計劃第 I 部已涵蓋向多層大廈的個別業主和業主立案法團就人身傷害提出的索償，不論他們是否已投保。

62. 成員建議應把多層大廈就財物損毀而向業主立案法團提出的申索，於 2011 年強制業主立案法團必須投保後，納入輔助計劃第 II 部。

63. 至於只針對個別業主的申索，小組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追討賠償的困難後，認為不宜將之納入計劃第 II 部。

其他可能涵蓋的範圍

(4) 地產代理、獨立財務顧問和保險經紀

64. 小組建議，可考慮把針對地產代理，獨立財務顧問的申索納入計劃第 II 部。待檢討可成功討回賠償的問題後(包括上述人士的投保情況)，政府暫時可公布，有可能把上述申索納入第 II 部計劃範圍內。

(5) 有關衍生工具的申索

65. 小組得悉，涉及以不當手法銷售財務產品的申索，可能包括在專業疏忽的案件類別，但涉及證券衍生工具、貨幣期貨或其他期貨的金錢申索，則特別不獲列入「普通法律援助計劃」範圍內。【香港法例第 91 章法律援助條例附表 2 第 II 部第 11(a)段】

66. 小組成員認為現時買賣衍生工具已十分普遍，所以建議「普通法律援助計劃」應取消上述規限。

67. 小組建議輔助計劃第 II 部應納入上述申索，但必須待「普通計劃」取消上述規限後才推行，因為如輔助計劃第 II 部為該類申索提供援助，但卻不向符合「普通計劃」經濟審查的人士提供法律援助，似乎做法有欠一致。此外，

日後如輔助計劃第 II 部的受助人的經濟資源低於「普通計劃」的財務資源限額，便會產生他無法向「普通計劃」申請援助的異常狀況。

(6) 就新樓宇單位等的銷售向發展商提出的申索

68. 小組成員十分關注與銷售新樓宇單位、寫字樓及舖位有關的申索。小組認為如這類申索的金額超逾 60,000 元，則可將之納入輔助計劃第 II 部，惟建議應在稍後階段才逐步納入這類申索。

(7) 輕微海上意外

69. 小組得悉，輔助計劃第 I 部已涵蓋涉及人身傷害申索的小型船隻意外。

70. 至於因輕微海上意外蒙受財物損失而提出的申索，小組認為不應納入輔助計劃第 II 部，但同意可於稍後再予以研究。

(8) 信託

71. 小組得悉，有關信託申索多已納入專業疏忽的索償範圍內。

(9) 公司爭議、少數股東

72. 法律援助條例附表 2 第 II 部第 11(c)段列明，涉及有限公司或其股東之間有關公司及股東權益的爭議，並不包括在「普通計劃」內。

73. 小組得悉這方面的問題，但基於下列原因，不建議第 II 部計劃納入這類申索：(a) 這類申索可能不涉及金錢；(b) 「普通計劃」亦不將之列入涵蓋範圍內；(c) 現時尚未有這類界別的集體訴訟。

(10) 銷售商品和提供服務

74. 小組建議輔助計劃第 II 部不宜把銷售商品和提供服務的有關申索納入涵蓋範圍內。

75. 除上文提及的專業外，成員建議在適當時候可考慮把更多專業類別納入第 II 部計劃。

輔助計劃第 II 部的經費及管理

76. 小組建議輔助計劃第 II 部的經費，應由政府預留的 1 億元支付。
77. 輔助計劃第 I 部的經費主要來自分擔費和銀行累積利息；有鑑於法律援助署署長過往在這方面的優良紀錄，小組建議在開始推行第 II 部計劃時，把全部 1 億元撥款交予法律援助署署長處理。
78. 為反映協助管理及監察第 II 部計劃的公務員服務費用，小組建議把該筆行政費記入第 II 部計劃基金帳下，然後有如第 I 部計劃，由基金付還該筆款項(列作政府的一般收入)給政府 - 香港法例第 91 章法律援助條例第 29(5) 條。

輔助計劃第 II 部的分擔費

79. 鑑於第 II 部計劃涵蓋更多不同類別的案件，而其中部分可能須承擔較高的財務風險，故小組認為第 II 部計劃受助人宜繳付較高的分擔費。

申請費

80. 小組建議第 II 部計劃的申請費應定為 5,000 元，這項費用概不退還。第 II 部的申請費較第 I 部 (1,000 元) 為高，藉以反映受理申索案件的複雜程度。

中期分擔費

81. 鑑於第 I 部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已提高，以及計劃第 II 部的案件較複雜及財務風險較高，故成員認為現行輔助計劃的中期分擔費(相等於「普通計劃」財務資格限額的 25%)比較低。
82. 成員建議把計劃第 II 部的中期分擔費，調高至受助人經評估的財務資源的 10%。惟不論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少於「普通計劃」規定的最高中期分擔費。

從賠償扣取的分擔費

83. 為求反映受理案件的複雜程度和較高的風險，成員建議應從賠償額扣取較高百分比的分擔費。經討論後，成員建議應將該分擔費比率定為 15%；如案件在委聘大律師上庭後才和解，則分擔費比率應提高至 20%

「第二層輔助計劃」

84. 「興趣小組」於早期的會議曾建議設立「第二層輔助計劃」，並不設財務資格限額或把限額提高至 500 萬元。就限額而言，小組認為大律師公會提議的 300 萬元相當合理。
85. 基於以下原因，小組建議暫時不應推行第二層輔助計劃：法援局建議橫向擴大輔助計劃的範圍；因而須承擔較高的財務風險，以及須申請更多撥款。
86. 儘管如此，小組建議：(a) 繼續研究是否值得設立第二層輔助計劃及該計劃是否可行；(b) 在現行計劃(輔助計劃第 I 部)以外設立一項並行計劃(輔助計劃第 II 部)；及 (c) 在進行下次五年計劃檢討前，再研究是否設立「第二層輔助計劃」。
87. 本報告的結尾部分附有各項建議的摘要。

2010 年 11 月 16 日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範圍興趣小組

建議摘要

A. 一般建議

1. 以並行計劃(即輔助計劃第 II 部)形式擴展現有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
2. 並行計劃應分開獨立管理，而現行輔助計劃可充作一個參考模式及供比較之用。
3. 並行計劃應定期檢討，例如每年一次，並須保存有關統計數字。

B. 輔助計劃第 I 部

4. 現行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應保持不變。
5. 在未決定是否設立「第二層計劃」前，把現行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提高至 130 萬。惟部分成員認為應設法把該限額提高至 300 萬元。
6. 法援局為法律援助署提供的管理服務所支付的行政費應保持不變。
7. 現行輔助計劃受助人所繳付的申請費及分擔費應保持不變，截至進行全面檢討為止。
8. 政府預留的 1 億元撥款，應用作輔助計劃第 II 部的經費。

C. 輔助計劃第 II 部

9. 為確保在財政上能自給自足，輔助計劃第 II 部所納入的申索案件，應具有較高的訴訟勝算及討回賠償的成功率。
10. 輔助計劃第 II 部應由法律援助署署長分開獨立管理。
11. 第 II 部計劃的表現應予以密切監察，並視乎全面檢討的結果，適當地修改其涵蓋範圍，分擔費及其他事項。

經費與管理

12. 輔助計劃第 II 部經費可由政府預留的 1 億元撥款支付。

13. 在開始推行第 II 部計劃時把全數 1 億元撥款交予法律援助署署長處理。
14. 把有關行政費記入輔助計劃第 II 部基金帳下，並作為政府一般收入付還給政府，一如現行計劃的做法。

分擔費

15. 第 II 部計劃應徵收 5,000 元不能退還的申請費。
16. 輔助計劃第 II 部的中期分擔費應調高至受助人經評估的財務資源的 10%，惟不論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少於「普通計劃」規定的最高中期分擔費。
17. 受助人繳付的分擔費百份比應定為 15%，如案件在委聘大律師上庭後才和解，則把該百份比提高至 20%。

涵蓋範圍

18. 輔助計劃第 II 部應涵蓋下列申索案件：
 - (a) 由勞資審裁處轉介的僱員申索，並不設金額限制。
 - (b) 更多類別的專業疏忽案件，惟須顧及有關專業是否有投保或有需要投保，小組建議逐步納入會計師，建築師及工程師，然後儘早把園景設計師，城市規劃師，測量師及特許秘書也納入涵蓋範圍內。
 - (c) 於 2011 年強制業主立案法團必須投保後，納入多層大廈就財物損毀而向業主立案法團提出的申索。

其他可能涵蓋範圍

19. 其他範圍包括：
 - (a) 待政府檢討可成功討回賠償的問題後(包括有關專業的投保情況)，才進一步考慮應否納入針對地產代理，獨立財務顧問和保險經紀的申索。
 - (b) 有關衍生工具的申索：根據香港法例第 91 章法律援助條例附表 2 第 II 部第 11 段，「普通計劃」特別規限涉及証券衍生工具，貨幣期貨或其他期貨的金錢申索，均不可獲法律援助。待「普通計劃」取消這規限後，輔助計劃第 II 部可把涉及衍生工具的申索納入涵蓋範圍內。
 - (c) 針對發展商的申索：小組建議應在稍後階段考慮逐步納入就銷售新樓宇單位，寫字樓或舖位向發展商提出的申索。

- (d) 輕微海上意外的申索：小組建議輔助計劃第 II 部不應納入因輕微海上意外蒙受財物損失而提出的申索，但同意可於稍後再予以研究。
- (e) 除上文提及的專業外，小組建議在適當時候可考慮把更多專業類別納內輔助計劃第 II 部。

D. 「第二層輔助計劃」

- 20. 小組建議應繼續研究是否值得設立「第二層輔助計劃」，其可行程度及財務資格限額。
- 21. 在進行上述研究時，應顧及輔助計劃第 I 部及第 II 部的運作。
- 22. 在進行下次五年計劃檢討前，再研究是否設立「第二層輔助計劃」。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範圍興趣小組
主席 李嘉蓮

2010 年 11 月 16 日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範圍興趣小組

成員名單

李嘉蓮大律師

主席

法律界

穆士賢先生

關禮雄律師

李蘊華大律師

梁偉文大律師

利炳輝律師

盧志明律師

盧炯宇律師

傅景元律師

林孟達資深大律師

非法律界

蔡惠琴女士

洪為民先生

李芝蘭博士

蔡耀昌先生

黃陳子英女士

黃宏泰先生

羅福基先生

李潤材先生

秘書

前任秘書

列席者

Vennie Chiu 女士

鍾綺玲女士

蕭婉芬女士

龍菁華女士

署理法律援助署副署長(政策及行政)

法援局行政主任

法援局前行政主任

興趣小組會議

法援局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範圍興趣小組共九次會議的舉行日期如下，有關的會議紀錄已經存檔：

2009年4月21日	2010年2月25日
2009年6月2日	2010年6月10日
2009年11月17日	2010年9月21日
	2010年10月5日
	2010年10月20日
	2010年10月25日
報告	補充報告

書面意見及觀點

除了在會議中表達的觀點外，興趣小組還從下列渠道收集到其他書面意見及觀點：

李芝蘭博士提交給 2009 年 6 月 2 日舉行的興趣小組會議討論的文章 - “中產階級”及“中等收入”

包華禮先生在 2009 年 2 月 2 日發出的電郵

蘇朗年先生在 2010 年 2 月 25 日發出的信函

香港大律師公會於 2010 年 7 月 20 日提交立法局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擴大法律援助輔助計劃是公正、可行及合乎需要的」意見書

香港大律師公會於 2010 年 9 月 29 日提交立法局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根據現行準則改革普通法律援助計劃及法律援助輔助計劃」摘要文件

法律援助服務局成員洪為民先生於 2010 年 10 月 5 日提交的意見

法例

興趣小組特別考慮下列法例：

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

第 2、3、5、5AA、5A、7、10(3)(a)、13、14、16C、18(1)(a)、27、28、29、32 條；

附表 2，附表 3

法律援助規例(第 91 A)

規例 3

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規例（第 91B）

規例 13，14；附表 3

統計資料

興趣小組特別考慮下列統計資料：

法律援助署

法律援助署，2003 年至 2009 年根據輔助計劃批簽的法律援助證書及遭否決的個案數目

法律援助署，2004 年至 2009 年已審結並定案之輔助計劃案件的成功率

法律援助署，2008 年及 2009 年已審結的七類案件的申請結果

法律援助署，2008 年及 2009 年已審結的七類雜項案件的結果

司法機構

高等法院涉及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審訊/上訴個案數字統計資料(2002 - 2008)

區域法院涉及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審訊/上訴個案數字統計資料(2002 - 2008)

涉及人身傷亡申索的統計資料 (2007 – 2009)

上訴法庭涉及醫療、牙科或法律專業人員失誤之申索的統計資料

其它

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調查 (由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的指導委員會進行)

高等法院及上訴法庭根據案件劃分的民事案件中，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百分比

區域法院根據案件分類的民事案件中，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百分比分佈

其它資料

法律援助署，*輔助計劃負擔的行政費計算方法*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於 2007 年 7 月發表的《按條件收費報告書》

2010-2011 施政報告《加強法援服務》(摘錄)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致法援局主席的信函

2010-11 施政報告 民心我心 同舟共濟 繁榮共享

繁體 | English

施政報告

- 施政報告
- 施政綱領
- 重點
- 網上廣播
- 新聞稿
- 電視宣傳短片
- 資料庫
- 聯絡我們

施政報告

加強法援服務

148. 為令更多人能獲得法律援助服務，政府最近決定把「普通法律援助計劃」和「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大幅提高。此外，可獲豁免計算部分儲蓄的申請人年齡規定，由現時的六十五歲降至六十歲。

149. 為配合法律援助服務局快將完成的「法律援助輔助計劃」檢討，以及令更多中產人士受惠，政府會預留一億元，在有需要時注資「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以擴展有關計劃的涵蓋範圍，為更多類別的個案提供法律援助，例如把涉及專業疏忽的申索損害賠償，延伸至更多不同的專業，以及協助僱員追討欠薪及其他僱員福利。

150. 除法律援助服務外，市民亦可透過政府資助的「免費法律諮詢計劃」，無需入息審查獲得初步的法律意見。我們會加強對計劃的支援服務，吸引更多義務律師參與。

目錄 | 序

修訂日期: 2010年10月13日

2010年 | 重要事件 | 施政政策

(此中譯本只供參考，一切以英文原文為準)

香港銅鑼灣
告士打道 262 號
鵬利中心 16 樓 1601 室
法律援助服務局
主席
陳茂波議員

陳主席：

法律援助服務的施政措施

五年檢討

感謝你和法律援助服務局（法援局）成員就政府在「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準則進行每五年一次的檢討」（五年檢討）所提供的寶貴意見。當局已考慮並參考由法援局及其他持份者在五年檢討中就不同法律援助事宜提出的意見。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報告了當局根據五年檢討的最終建議。我們會把「普通法律援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由現時的 175,800 元提高至 260,000 元；同時亦把「法律援助輔助計劃」（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由現時的 488,400 元大幅度提高至 130 萬元。此外，在評估可動用資產時，凡年屆 60 歲的申請人可獲豁免計算部分儲蓄。我們亦會在計算可動用收入時，以家庭每月開支中位數取代第 35 個百分值，作為可扣除額。該文件的副本已於較早前分發給法援局作參考。政府將制定方案修改法例，以讓新措施能盡快於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的立法年度中生效。

向「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注資一億元

2. 我們留意到法援局成立了一個來自不同界別及具有廣泛代表性的興趣小組，在不影響輔助計劃的財政穩健下檢討擴大輔助計劃範圍的可能性。我們已在不同場合表明，在不影響輔助計劃基金財政穩健的前提下，政府願意考慮擴大助輔助計劃以涵蓋更多類型的案件。為配合法援局的檢討，以及令更多中產人士受惠，行政長官在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宣佈政府會預留一億元，在有需要時注資輔助計劃基金，以擴展輔助計劃範圍以涵蓋更多類別的案件，例如把涉及專業疏忽的損害賠償申索，延伸至更多不同的專業，

以及協助僱員追討欠薪及其他僱員福利。這充分地表明了政府探討進一步擴大輔助計劃範圍的誠意，以回應相關持份者的要求。

3. 輔助計劃在財政上得以維持，主要是因為當局審慎地選擇有較高的成功索償機會和勝訴機會的案件。這主要涵蓋被告人已投保或可討回賠償機會大的案件（即人身傷亡或與工作有關的意外申索）。政府期望於年底前收到法援局就檢討輔助計劃的建議。我們將就擴大輔助計劃制訂具體建議，並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諮詢事務委員會。

免費法律諮詢計劃

4. 政府資助的「免費法律諮詢計劃」，目的是讓市民大眾能夠免費獲得初步的法律意見。我們知悉法援局已成立了一個檢討「免費法律諮詢計劃」的興趣小組。為了讓更多市民受惠，政府會加強有關計劃的支援服務，以吸引更多義務律師參與計劃。我們會與相關持份者緊密合作，並積極研究是否有進一步的空間，為市民提供更多及更完備的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其中考慮實施的措施包括：

- (a) 加強對「當值律師服務」下的「免費法律諮詢計劃」的支援人員的培訓；
- (b) 嘉許並確認義務律師的服務；
- (c) 加強社區層面的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 (d) 加強宣傳及公眾教育；及
- (e) 探討如何為沒有法律代表的訴訟人提供更多協助。

5. 我們會在明年初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提升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的具體建議。

6. 最後，我想藉此機會再次感謝法援局就法律援助事宜為政府提供了非常寶貴的意見。我們期待進一步與你和法援局其他成員就有關議題交流意見。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楊立門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

副本送：法律援助署署長